

合同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2-62-1

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数据 整合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南阳市春阳测绘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南阳市工业路 66 号

受托方（乙方）：南阳市春阳测绘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百里奚路荣昌陶瓷城 4 号楼 6 楼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甲方需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委托乙方完成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项目技术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位置、工作内容及成果

1、项目位置：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卧龙区行政区内。

2、工作内容：南阳市卧龙区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库整理、存量登记档案整理、纸质档案数字化、约 1000 宗土地补充权籍调查、新存量数据库建设、数据导入不动产登记平台等工作。

第二条 主要执行技术标准

- 1、《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2、《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3、《地籍测绘规范》（CH 5002-1994）
- 4、《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5、《城镇地籍调查规程》（TD 1001-93）
- 6、《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国土资源部）
- 7、《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土资源部令[2014]第 656 号）
- 8、《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2016]第 63 号）

第三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经政府采购招标，本项目中标价为：**1488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先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作为乙方工作预付费用, 计人民币: 595200.00 元 (大写: 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存量数据库整理、存量登记档案整理、纸质档案数字化工作内容, 成果通过监理方审核并经甲方验收后 14 个工作日,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40% 作为进度费用, 计人民币: 595200.00 元 (大写: 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任务, 成果通过监理方审核并经甲方验收后 14 个工作日,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计人民币: 297600.00 元 (大写: 贰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其他约定: 无。

第四条 双方职责

1. 甲方权利义务及协助事项:

(1) 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本次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 应当负责保证乙方顺利进场工作, 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

(3) 甲方按照约定支付工作费用。

2. 乙方权利义务及协助事项: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工

作，按协议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工作成果文件和服务，并对其负责。

(2) 对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3) 非乙方原因造成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等情况，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的费用。

第五条 工作完成期限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交项目所需资料之日后 60 日历天 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因素、政策因素、执行技术标准变化因素）造成的误工，工期应顺延。

第六条 保密约定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技术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技术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任何一方无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情况下，另一方未能完全、适当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或单方面解除合同，即构成违约，应据实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如果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乙方工作已经开展，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按照本合同第三条支付相应的费用。

3. 本合同生效后，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了成果资料交付时间，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4.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项目款，每延误一天，应按应付款项的千分

之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协议履行受阻时，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并视不可抗力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协议义务。如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并终止合同。

第九条 送达地址确认

甲乙双方就因履行本协议涉及的各类通知、委托书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收件人：孙居锋 收件地址：南阳市工业路66号

联系电话：15703772229

2、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收件人：郭佑国 收件地址：南阳市荣昌陶瓷城4号楼6楼

联系电话：17639990138

3、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委托书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书面通知义务。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

知、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条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人责任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孙居锋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郭佑国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双方技术资料配合工作；
- 2、协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现场配合工作；
- 3、技术成果交接、验收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以本合同约定联系人为准。

第十一条 协议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2. 本协议期限届满。

3. 一方未履行或违反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协议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协议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相关解释约束。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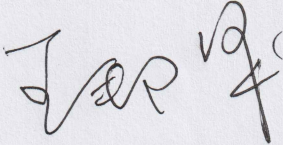
1.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涉及彼此利益、义务的文书，是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协议约定义务履行终结之日失效。

委托方（甲方）： 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电话：13949308003

组织机构代码：1411303725826870Q

地址：南阳市工业路 66 号

账号：4100152131005808899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阳光武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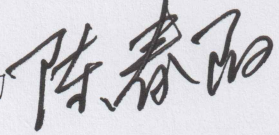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473000

电 话：0377-63153286

签订时间：2023 年 2 月 8 日

受托方（乙方）： 南阳市春阳测绘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电话：18937702000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37708723318

住所：百里奚路荣昌陶瓷城 4 号楼 6 楼

账号：500031345300010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南阳建西支行

邮政编码：473000

电 话：0377-62006698

签订时间：2023 年 2 月 8 日